

# 法治周刊

## 富阳掀起排污费清欠行动

### 再次对拖欠企业申请强制执行

**本报讯**《富阳日报》日前刊登“8家企业拖欠排污费如再不按时缴纳,法院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了”的报道。这是继去年启动拖欠排污费法院强制执行措施以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推行的又一次排污费清欠行动。

据了解,法院强制执行措施有效推动了企业主动缴纳排污费的自觉性。去年,富阳排污费开征企业达250家,开征排污费2843.38万元,但随着富阳造纸、化工等行业的淘汰关停,加之经济形势影响,不少企业逐渐淘汰、关停或转让,因而造成部分企业有意无意拖欠排污费的现象。

据统计,在规定的缴费期限内,当年共有17笔排污费欠缴,涉及企业10家,金额444.083万元。

面对拖欠问题,富阳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积极与区人民法院沟通,并得到区人民法院大力支持配合,最终决定对欠费企业直接申请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这也使得富阳成为浙江省唯一一个排污费催缴实行法院强制执行程序的地区。

由于采取了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简化了繁杂的程序,加大了力度,取得较好效果。去年全区欠缴的17笔排污费中,除关停淘汰的5家企业外,其余5家在生产企业的11笔欠缴排污费均及时依法移交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共计金额435.7万元。

近年来,富阳区加大排污收费力度,随着开征面的扩大,排污收费额度的提高,欠缴排污费情况仍有发生。

截至目前,全区共有11笔排污费欠缴,金额501.34万元,涉及企业8家。为了让拖欠单位了解环保法规,区环保局在《富阳日报》刊登拖欠排污费企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敦促欠费企业自觉缴纳排污费,若在规定期限仍不缴纳,将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阳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由于经济形势不太好,一些企业出现该缴纳的能拖则拖,能欠则欠。为确保依法征收排污费,富阳区要求缴费单位自觉缴纳排污费,对那些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排污费,又未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区环保局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确保排污费依法、及时全额征收。

周兆木 章佳佳 刘静

## 江苏大幅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

### 最高涨幅三倍,分阶段实施,差别化收费

**本报记者李莉南京报道** 记者日前从江苏省环保厅获悉,从明年1月1日起,江苏将对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作大幅度调整,这是江苏继2007年在全国率先全面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后的又一次提高。

主要污染物征收标准将提高3倍之多,且实行差别化收费,意图非常明显:剑指污染企业,即用排污费这个经济杠杆倒逼高排放、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改造,此举再一次展现了江苏治理污染的决心和信心。

排污收费是治理污染的一种行之有效的经济手段,排污费征收标准过低显然不利于调动企业减排积极性。用好、用足排污费这个经济杠杆,敦促企业重视环保,可谓好钢用在刀刃上。

据了解,江苏将阶段性调整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主要分为两个阶段: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因子排污费征收标准由每污染当量1.2元调整为3.6元;将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5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类金属)排污费征收标准由每污染当量1.4元(太湖流域)和0.9元(非太湖流域)统一调整为每污染当量4.2元。

此外规定,上述基准收费标准为最低收费标准,鼓励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及经济发达地区制定和执行更高的征收标准。

这也意味着,今后企业想少缴排污费,就必须加大投入实施设备技改,提升环保水平,减少排放。否则,既缴不起昂贵的排污费,又不想升级改造的污染企业只能坐以待毙。

除了对排污费征收标准进行大幅度提高之外,江苏省还将实行差别化的排污费收费政策,对治理效果较好的企业实行较低的征收标准;对超过限值或超排放总量指标以及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的企业,要按标准

加一倍征收排污费。

这一政策将进一步放大排污收费政策促进企业治污减排杠杆作用,充分调动企业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积极性。

一家公司的负责人介绍,原来,不少企业宁愿每年缴纳10多万元排污费,也不愿上百万元的环保设备。但实行新标准后,企业排污费上涨若干倍,不得不考虑长远利益主动治污。

据悉,为做好排污费征收工作,江苏还将加强污染物在线监测,扩大以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的应用范围,要求到2015年底前,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的钢铁、造纸、水泥等主要污染行业,要实现严格按照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

到2016年底前,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均要实现按照自动监控数据核定排污费。对排放污染物种类多、无组织排放且未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按照监督性监测数据或者环境保护部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核定排污费。认真执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加大排污收费稽查力度,做到排污费依法、全面、足额征收。

此外,修订完善《西宁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建设黄标车电子抓拍系统等措施促进黄标车淘汰。

截至9月底,西宁市各级环保部门立案环境违法案件212起,累计处罚2430万元;共淘汰报废黄标车及老旧车4613辆,完成车用国四汽、柴油升级和102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

与此同时,西宁市还加大湟水河西宁段污染治理,连续3年组织实施湟水河排污口截污纳管和排水管网工程建设工作,累计投资7.09亿元,治理排污口614个,敷设排水管网191.81公里,建成宁湖南北两岸、城南等3座污水提升泵站,新增收集城区污水10万吨。

## 西宁前9月处罚2430万元

### 重点项目驻地监督、不定期巡查

**本报记者安世远 通讯员张继生 夏连琪西宁报道**

青海省西宁市全面加强环境监察执法和环境监测,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截至9月底,全市各级环保部门立案环境违法案件212起。

今年,在巩固大气治理工作成效基础上,西宁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向制度化、常态化转变,深化各项治

本措施。

对全市442家建筑工地、22家拆迁工地、27家商品混凝土预拌企业采取定期、不定期巡查检查;对重点施工项目驻地监督、分片区紧盯,现场整改建筑工地116家;对两家建筑工地实施暂扣施工许可证,强制封停建筑工地12家;对26个项目工地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共计190万元。

## 陕西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 涉及实体、卷面两部分20个项目

**本报讯** 陕西省环保厅近日组织开展全省环保系统2014年度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此次活动由省级法律专家和各参评单位推荐的法制工作人员组成评查组,以“严格、公平、公正”为原则,对全省各设区市环保局等15个单位报送的2014年度环境行政处罚案卷的实体和卷面部分进行了集中评查。

据陕西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次开展的环境执法案卷集中评查,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全面了解和评价全省环保系统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切实提高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质量。

这次的环境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工作将从实体评查、卷面评查两个部分共20个评查项目进行评查,重点对执法主体、违法主体认定、违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行政处罚、许可和征收工作过程、工作程序、适用法律是否得当、案卷归档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评查。对环境行政执法主体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活动中所形成的有关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案件材料进行审查。通过交叉互评、统计汇总,评查得分由实体评查与卷面评查两部分分数相加得出。

经过评审专家认真细致地审查,最终,陕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以96.86的分数列15个案卷报送单位第一名。

对于在此次评查中发现的部分环境行政执法案卷实体主体资格不明、适用法律不当、卷面不规范等问题,陕西省环保厅要求各级环保部门接下去要强化责任意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提升执法人员素质,确保行政处罚做到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李涛**

## 寿光成立集体审查委员会

### 法规科提出初步意见,委员会集体研究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张建周 寿光报道** 2015年是新环保法实施第一年,山东省寿光市主动适应环境保护新常态,以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形成环境监管高压态势。

截至9月底,寿光市已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81起,实施限期整改、停产治理、关闭取缔等分类整治企业119家;联合公安机关查处或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嫌环境违法犯罪嫌疑人19起,追究刑事或治安责任26人。

据了解,寿光市对重点片区、重点企业实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暗查和突击夜查,同时坚持环保所自查和交叉互查,保证执法效果。对所有市控及以上重点污染源每月至少进行1次现场检查,每天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免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污染源进行1次监督性检查。

先后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重点企业环境安全大检查、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大检查等多项专项检查,出动执法人员3000余人(次),检查企业1500余家(次)。

为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和公正性,寿光市环保局成立建设项目环评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26名成员由局党委成员、相关科室负责人和部分业务骨干组成。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先由法规科初审,并依照法律法规提出初步行政处罚意见,再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集体研究,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同时,完善基层环保所考核机制,对环保所日常巡查、环境监察、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完成情况每月综合考核,对基层执法人员实行末位淘汰,提高基层人员履职尽责的主动性。

寿光市充分发挥环保、公安等部门合力,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先后联合查处多起企业偷排偷放化工废水、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涉刑环境违法案件。

在严格执法的基础上,寿光市还开展执法教育培训10余次,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and 依法行政能力。同时,快速推进“智慧环保”,移动执法等环保监管平台建设,以科技手段促进环境执法能力的不断提升。

新环保法实施以来,河南省郑州市调动全市环境监察系统执法力量,加强环境监管,强力推进环境执法。

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051起,立案544件。这是记者日前从郑州市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推进会上了解到的情况。与此同时,推进会上公布的执法信息也通过郑州市环保局政务微博对外公布,引来不少网友评论:看来环境执法不再是“狼来了”。

### 督企督政督下级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郑州市环保局对违法超标排污企业、建材行业、商砼行业、水泥石材煤矿涉气行业、汽车销售服务行业等开展了集中专项执法检查。

对11家超标企业的12起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对1家因烟气在线监控设备老化停运企业下达责令整改,督促拆除燃煤锅炉13台,对荥阳35家石子厂、68家石砂厂、7家白灰窑厂实施停产整治。

行政处罚商砼企业73家,水泥石材矿山企业30家32起,重点污染源8起,排查出汽车销售服务行业问题企业90家,已调查上报27件。

清理取缔“新五小”、“十五小”16家。排查“土小”企业231家,上报政府依法取缔168家,停产整治63家,拆除燃煤小锅炉、土制锅炉、窑炉等73台。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管城区、惠济区、经开区6县区工作配合到位、开展有序、推进扎实。

多次开展夜查,督导建筑工地、露天烧烤、渣土运输等3100余家次,为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整体推进提供助力。

与此同时,郑州市各区县环保部门也是执法力度空前。但是,也有个别区县执法工作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失之于慢、失之于散,没有下大力气严查环境违法,案件数量上不去,工作落实不到位。

据介绍,目前,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将督导工作重心放在督促区县政府落实环境主体责任方面,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县区政府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环境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县级环保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等8项督导内容。

同时,采取昼夜结合、暗查取证方式,对县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环保责任的履行进行重点督导。

## 郑州:环境执法不再是“狼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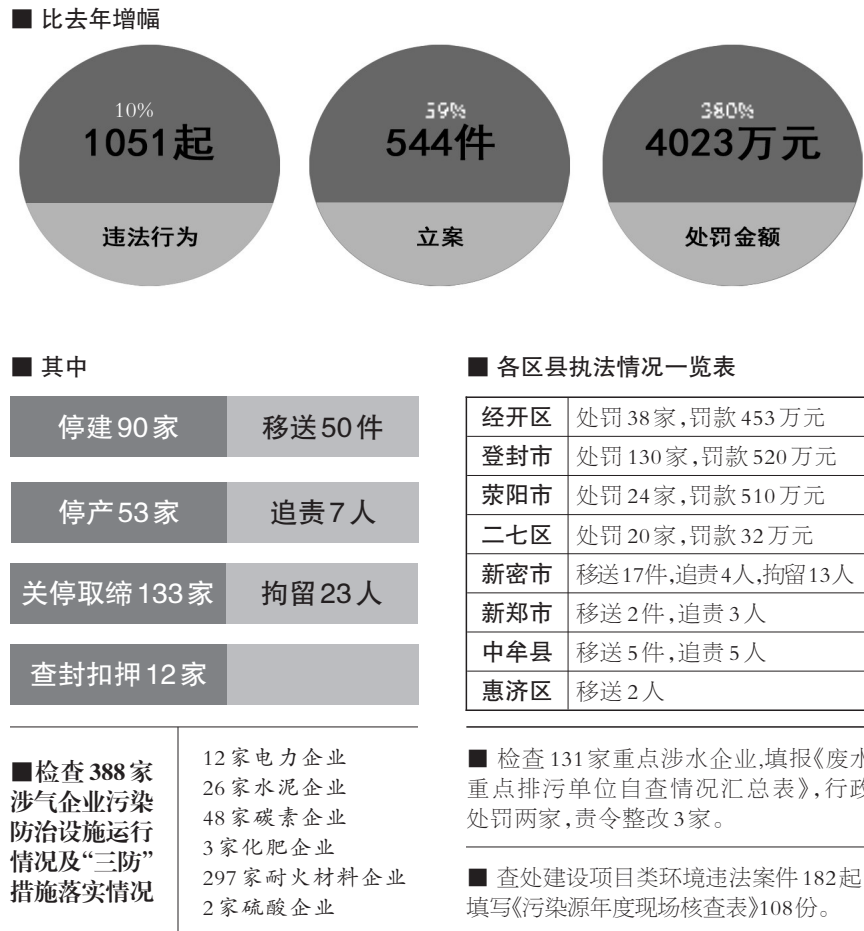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邵丽华 刘俊超



执法人员夜查登封国投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刘俊超摄

### 执法总体情况介绍



目前,已发现各类环境问题155处,均通过郑州市大气办对各县(市、区)进行通报。从反馈情况看,这种工作方式起到了督企督政督下级的三重作用,效果更好。

### 常抓不懈全民参与

推进会上,登封市和二七区还作为前10月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在会上进行了经验介绍。

据郑州市环保局局长潘冰介绍,下一步,根据国家要求,省、市部署,结合郑州市年初工作计划,继续围绕环境执法中心目标,秉承“法眼慈心、利器善为”的执法理念,保重点、攻难点、创亮点,全力做好以下6方面工作:

一是做好大气、水、涉重金属,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及建设项目、农村和生态和排污费稽查6个专项行动收官工作。

二是强化企业监管;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后督察;对容易出现问题的企业的仓储设施、涉重金属企业进行排查,做到心中有数,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三是继续开展环保督政行动,重点督导施工扬尘、露天烧烤、渣土运输、垃圾焚烧等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涉及冬防目标任务的环境问题。

四是采取明察暗访形式,配合做好“土小”企业验收工作。

五是充分发挥好有奖举报整合社会资源为环境执法服务,调动全民参与意识,倒逼执法工作落实到位、震慑企业违法行为的作用。

六是做好排污费征收管理,开展好石油化工业和包装印刷行业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污费试点工作。

“目前剩下的有效工作时间已不多了,希望各县(市、区)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实行任务时限倒逼工作机制,确保任务圆满完成。”推进会上,潘冰强调,郑州市环保局的督政行为是受市政府领导安排委托开展的,如果后续专项行动还是落实不到位,将进行通报。专项行动是郑州市的专项行动,不是郑州市环境监察部门的专项行动。

“近期,《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已公开发布。这个办法主要针对工业企业的环境违法举报,确定了8项具体违法行为,对查证属实的给予500元奖励。同时规定,举报后企业违法行为继续存在的,还可以继续举报。我们设立有奖举报,就是为了整合社会资源,为环境执法服务;调动全民参与意识,动员全民参与环境执法;倒逼环境执法到位。潘冰说。